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尚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尚緯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0時許，與友人蔡億桐、吳晉賢等人在蔡億桐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號汽車修理場前聊天聚會，住於該處附近之告訴人林佑旻因不滿陳尚緯等人於深夜時分產生噪音影響安寧，於同日0時5時許，攜帶折疊刀、酒後騎乘機車至前址與蔡億桐理論而發生口角爭執（林佑旻涉嫌公共危險部分，另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公共危險案件偵辦中），陳尚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動手將林佑旻推倒在地，致使林佑旻受有右側大腿、左側上臂、髖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所涉傷害案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培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羿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